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2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新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李新生先生于 2016 年 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12%,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李新生	大宗交易	2016.12.28	55.33	140,000	0.12
合计				140,000	0.1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生	合计持有股份	562,534	0.47	422,534	0.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34	0.12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421,900	0.35	421,900	0.35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李新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李新生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李新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李新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李新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